

项目编号：2023CGSG106

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106

项目名称：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59.37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市一中校园内，主要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及消火栓箱更换，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防火门维修更换，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防排烟联动系统，增加双回路配电线路、配电箱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的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磋商响应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响应人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启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启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启大厅-操作手册（磋商响应人）》；

2、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第一中学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院路 601 号

联系方式：0562-2808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鹤山新村 61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13645625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645625818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593735.58元
2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工期为60日历天。
6	是否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包别划分	1个包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磋商响应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响应人自行勘察。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0%，办理 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 不作为中间支付进 度款的依据, 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采购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 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第一中学内
18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磋商响应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该响应文件做响应无效处理,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磋商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磋商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 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 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 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不得晚于成交(成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26108.00 元整(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不单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9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磋商响应单位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0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3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u> ，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32	中 小 微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table><tr><th colspan="8">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th></tr><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 colspan="2">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 (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td><td>$500 \leq Y < 20000$</td><td>$50 \leq Y < 500$</td><td colspan="2">Y<50</td></tr><tr><td rowspan="2">工业★</td><td>从业人员 (X)</td><td>人</td><td>$X \geq 1000$</td><td>$300 \leq X < 1000$</td><td>$20 \leq X < 300$</td><td colspan="2">X<20</td></tr><tr><td>营业收入 (Y)</td><td>万元</td><td>$Y \geq 40000$</td><td>$2000 \leq Y < 40000$</td><td>$300 \leq Y < 2000$</td><td colspan="2">Y<300</td></tr><tr><td rowspan="2">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 (Y)</td><td>万元</td><td>$Y \geq 80000$</td><td>$6000 \leq Y < 80000$</td><td>$300 \leq Y < 6000$</td><td colspan="2">Y<300</td></tr><tr><td>资产总额 (Z)</td><td>万元</td><td>$Z \geq 80000$</td><td>$5000 \leq Z < 80000$</td><td>$300 \leq Z < 5000$</td><td colspan="2">Z<300</td></tr><tr><td rowspan="2">批发业</td><td>从业人员 (X)</td><td>人</td><td>$X \geq 200$</td><td>$20 \leq X < 200$</td><td>$5 \leq X < 20$</td><td colspan="2">X<5</td></tr><tr><td>营业收入</td><td>万元</td><td>$Y \geq 40000$</td><td>$5000 \leq$</td><td>$1000 \leq$</td><td colspan="2">Y<1000</td></tr></table>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1000 \leq$	Y<1000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1000 \leq$	Y<1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Y)			Y<40000	Y<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300$	$50\leq X<300$	$10\leq 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20000$	$500\leq Y<20000$	$100\leq 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1000$	$300\leq X<1000$	$20\leq 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30000$	$3000\leq Y<30000$	$200\leq 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200$	$100\leq X<200$	$20\leq 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30000$	$1000\leq Y<30000$	$100\leq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1000$	$300\leq X<1000$	$20\leq 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30000$	$2000\leq Y<30000$	$100\leq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300$	$100\leq X<3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10000$	$2000\leq Y<10000$	$100\leq 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300$	$100\leq X<3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10000$	$2000\leq Y<10000$	$100\leq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2000$	$100\leq X<20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100000$	$1000\leq Y<100000$	$100\leq 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geq 300$	$100\leq X<3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10000$	$1000\leq Y<10000$	$50\leq 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geq 200000$	$1000\leq Y<200000$	$100\leq Y<1000$	$Y<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磋商响应人一旦成交，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与成交供应商结算。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34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审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成交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成交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响应无效。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磋商响应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磋商响应通知及磋商响应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磋商响应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	重要提示（二）	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更新和勘误、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 2. 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6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采购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报价。人工价格参考 2023 年第二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综合人工 161.01 元/工日。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 4.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 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 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 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 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磋商响应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9.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10.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11. 磋商响应人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成交价低、工程实施场地分散，无法协调施工场地人员、道路及土地等理由放弃成交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采购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磋商响应人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磋商响应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磋商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磋商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注册登记

7.1.1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磋商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磋商响应，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磋商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磋商响应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磋商响应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下载磋商文件

7.3.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磋商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7.6.1磋商响应保证金从磋商响应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7.7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磋商响应。

7.7.1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磋商响应。

7.7.4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启。

7.8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磋商响应系统的；

7.8.1.2网上磋商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网上磋商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磋商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其他无法保证磋商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7.8.2.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磋商响应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进行处理：

9.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

一人；

12.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磋商响应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各应无效处理。

13.4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市场主体库

15.1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总报价的价格是工程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8.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使用电子开启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5.2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启

26、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启会议

27.1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磋商响应，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7.3.1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7.3.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7.3.3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启；

27.3.4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与评审

28.1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磋商

28.2.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报价

28.3.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8.3.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线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签章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成交即为成交价。

29、成交候选人

29.1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29.2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

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1.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1.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磋商响应人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响应无效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32.1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

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3.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现场）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3.3.6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磋商响应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3.6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成交（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3.7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磋商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磋商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磋商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响应文件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磋商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5、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审委员会不再审查磋商响应人清单部分，磋商响应人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磋商响应人只需报总价，不需报单价，成交后，按磋商响应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的下浮率计算各清单子项合同单价。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5.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数或最高限价的；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评审办法

3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分)	磋商响应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消防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注：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能体现以上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20

2	报价得分 (80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 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80（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其中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磋商响应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磋商响应报价依据的情形。	80
---	------------------------------	--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8、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0、履行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验收

41.1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1.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1.3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1.4验收费用均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名称为“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铜陵市第一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进行采购。

二、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市一中校园内，主要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及消火栓箱更换，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防火门维修更换，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防排烟联动系统，增加双回路配电线路、配电箱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三、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本项目磋商响应时无需清单报价，成交后按成交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清单价格。（特别提醒：计算时暂列金 12 万元不下浮；定额人工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名称	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给予调整；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合同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约定范围内的可调价材料在调整周期内发生市场价格波动执行铜陵市建函〔2021〕279 号《关于我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工程初步结算审核时。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 年第 6 期《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三、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种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磋商响应人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但上述“价格调整”中所约定的除外）、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其他项目费中采购人暂列金额为采购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决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合同价款：承包人的成交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

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如采购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采购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及税金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M×成交价/最高限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核定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D. 未尽事宜，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E.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采购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F.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经双方协商，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0%，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采购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中小微企业材料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磋商响应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响应人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其他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响应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如有）

8、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轮报价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磋商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响应无效处理。

名称	铜陵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